

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
「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」提名及「第六屆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選舉」結果

各位家長：本會為配合學校持續發展，「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」將於下月舉行。本會誠意邀請本校家長參加競選，凡本校的家長可參加家長校董選舉，選出合適的家長代表，協助推動學校發展。詳情安排如下：

任 期：	兩年(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)
提 名 日 期：	6月1日(星期一)至6月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正，逾期恕不受理
提 交 候 選 人 簡 介：	6月9日(星期二)至6月10日(星期三)
派發投票表格：	6月19日(星期五)
投 票 日 期：	6月22日(星期一)至6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正前
點 票 日 期：	6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3時30分
上 訴 期：	6月26日(星期五)至7月6日(星期一)
公 佈 結 果：	7月7日(星期二)或以後於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

附註：

1.兩位家長校董的權責(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)

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，獲選為家長校董須代表家長與法團校董會溝通及反映家長意見。

2.下一屆「第六屆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選舉」點票，已於2020年5月15日(星期五)順利進行。

茲將選舉結果公佈如下：

當選家長名單：施瑜娜女士、方佩芬女士、盧惠光先生、羅春燕女士、周碧君女士、伍美儀女士、

趙蓓蓓女士、余美娥女士

候補家長名單：林明珠女士、賴群滿女士、鄭少惠女士、侯杰女士

經互選後，主席為施瑜娜女士，副主席為方佩芬女士

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

家長教師會 謹啟

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

家長校董選舉選舉程序

1. 選出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各一名，成為法團校董會成員。
2. 候選人資格：
 - a. 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；
 - b. 不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；
 - c. 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(見附件二)
3. 任期：兩年(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)
4. 職務：有關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角色及職務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5. 選舉主任：陳美華主任
6. 提名日期：6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正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7. 提名方法：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，自薦或提名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均可。若提名他人，請預先徵求被提名的人同意，並通知被提名人依參選程序參選，參選人必須於截止提名日期或之前將填妥的參選表格(附件四)交回班主任。參選人必須於參選表格上填寫個人簡歷及參選抱負，並貼上近照一張。請注意，候選人在參選表格中的資料將印發予全校家長作參考之用。
8. 派發投票表格：本會將於 6 月 19 日(五)發出候選人名單、其簡歷及選票。
9. 投票人資格：
 - a. 凡本校現有學生父、母、監護人，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均有資格投票。
 - b.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也有權投票。
 - c. 每名投票人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
10. 投票方法：
 - a. 本會將分發兩張選票，讓其父母投票。(如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，本會會將選票派發予年紀最長的子女。)
 - b.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。
 - c. 把填妥的選票對摺。
 - d. 家長可將選票交子女帶回學校，亦可親身交到學校地下大堂之票箱。
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。
11. 點票日期：6 月 24 日(三)下午 3 時 30 分。
12. 公佈結果：
 - a. 6 月 24 日(三)即場公佈點票結果。
 - b. 根據會章規定，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家教會在收到有關的上訴後，會盡快召開特別理事會會議，處理有關問題和作出回覆。
 - c. 若於點票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(26/6-6/7)，落選的候選人沒有提出上訴，本會將於 7 月 7 日(二)於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。

注意事項作為家長校董的選舉人及投票人，家長可於學校網頁

http://www.stwdcfwms.edu.hk/pta_constitution.php 參閱：

1. 《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》。
2. 《教育條例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。
3.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
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

規定	內容
30	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 •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 •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 •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 •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學校註冊；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 •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 •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 •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法團校董會的職務

教育條例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。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、家長校董、教員校董、校長、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。

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—

- _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；
- _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；
- _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；
- _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；
- _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；及
- _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。

法團校董會校董須履行法團校董會的職務。法團校董會在一個學年內最少舉行三次會議；校董需

出

席該等會議。校董需在會議之前省覽有關文件，並於會議當中參與討論及提出意見。當以最能照顧學生的需要作依歸，協助學校作出重要決策。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
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參選表格

附件四

填寫參選表格注意事項：

- 1.所有參選表格，必須在 **2020年6月10日**或以前填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.參選人必須為本校現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- 3.參選人的資料將印發予全校家長作參考之用，請以深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寫，字體必須端正。

甲部：

提名人姓名：____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及班別：_____ ()
(如為自薦參選，無需填寫提名人姓名)

參選人姓名：____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及班別：_____ ()

學歷：_____ 職業：_____

乙部：

參選人履歷及參選抱負 (中、英文均可，字數以 50 至 200 字為限，並以正楷填寫)	相片

丙部：參選人聲明

1. *本人年滿 18 歲，但未屆 70 歲。
*本人年滿 70 歲，但具備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證明我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，並已把證明書連同本表格交選舉主任。
2. 本人每年最少有 3 個月在香港居住。
3. 本人並非〈破產條例〉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並非已根據該條訂立自願安排。
4. 本人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。
5. 本人同意將參選人的資料印發予全校家長參考之用。
6.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，否則可能會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。如有需要，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。

參選人簽署：_____ 簽署日期：_____

*請在適當的內加上“✓”